邯郸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3年11月18日邯郸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邯郸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邯郸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对《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原条例第七条修改为：

“城市供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和二次供水设施供应的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当水质达不到规范要求时，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二、原条例第十四条修改为：“凡在城市规划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建设自备水源。原有取用地下水的自备水源，应当有计划地分期分批予以关闭。”

三、原条例第十八条修改为：“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由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四、将原条例第十九条删除。

五、将原条例第二十条“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城市供水经营活动。”删除

六、原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对居民用水应当达到结算水表一户一表、水表出户、向最终用户收费的给水要求。不具备条件的，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逐步予以改造。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结算水表应当按户外设置进行设计和施工。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定期查表计量，并以所设的结算水表示值收取水费。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未影响用水或者由于用户责任造成无法抄表不能准确计量时，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七、将原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中的“应当自行采取内部间接加压措施”，修改为“应当建设内部间接加压的二次供水设施”。

八、原条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价格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核定。”。

九、原条例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单位自建自用的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需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使用或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其生产用水管道禁止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必须采用间接取水。”

十、将原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城市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城市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将原第（二）项修改为“（三）未按照规定对城市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或者在城市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原第（三）项顺次为第（四）项。

十一、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无资质经营城市供水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删除。

十二、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未按规定建设和使用二次供水设施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删除

十三、原条例第三十八条修改为：“阻挠或者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依法检查、维护、抢修、抄表、收费、停水及纠正违章行为工作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四、将原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城市供水设施，是指用于城市供水的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水厂、水表、公用水站、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将第（五）项删除，新增“城市供水水质，是指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及进行深度净化处理水的水质。”为第（五）项。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邯郸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